



#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2017年累计新增借款 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（五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就截止至2017年5月末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截止2016年12月31日，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52,858.12万元，借款余额为541,180.00万元。截止2017年5月31日，公司的借款余额约为684,107.17万元，累计新增借款142,927.17万元（其中港币兑人民币汇率以1:0.88075计算），占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1.89%。

上述新增借款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实质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所有借款利息、本金均已按时兑付，未出现延期支付或无法兑付的情形。

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计算，除2016年末净资产外均未经审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7日